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DH23QY035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
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采购资料表	5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DDH23QY035)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云浮市云浮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采购人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规模: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承销费率最高不超过发行金额的 0.6%。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采购内容: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 3-5 年)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 标段 1: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2020 年以来,响应供应商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情形;(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



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到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现场核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现场核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现场填写)

注: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日 9:00-11:30,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



七、其他

1. 项目类型：服务类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云浮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泰大道 223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66-8298173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市区环市西路 266 号云浮印象·祥云城首层第 6 号商铺（324 国道旁）

联 系 人：梁小姐

电 话：0766-8681928

电子邮箱：guangdongdaohui@163.com

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 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 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其他

7.1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由以下七个章节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采购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中响应文件组成。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
- 14.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2.1 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



于：申报材料制作费、主承销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承销佣金、承销团成员的销售佣金等）、差旅费、餐费、办公费以及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2.2 承销费用不包括应由采购人自行支付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法定的信息披露费用、本次债券登记托管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上市年费或挂牌转让相关费用、付息及兑付手续费、制作与披露年度报告及付息和兑付通知所产生的费用、验资费（如有）等。

14.3 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5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6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响应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响应

16.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3.1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2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或服务内容、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或服务内容、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投设备或所提供服务的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响应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应自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采购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采购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2.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2.1.2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和电子文件。

22.1.3 “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2.2 响应文件标记：

22.2.1 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2.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方式的选择和采购流程

25. 本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资料表**；

26. 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成、适用的采购方式流程及定标原则详见第七章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六、成交结果及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 28.1 潜在响应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 28.3 响应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 28.4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5 提交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
- 28.6 响应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7 响应供应商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8.9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可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采购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无。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采购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 】

【 】年【 】月



甲方：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人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作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鉴于：

发行人将在国内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5年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其中发行总额上限以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函载明的金额为准）；

发行人同意聘用【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同意接受此项聘用。

乙方已经向甲方告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依上述规定履行己方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非法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工作、不得违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甲方承诺支付本协议项下各类款项的资金均来源合法，同意配合乙方依法开展的反洗钱工作，向乙方提供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等相关材料，并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发行人” | 指 |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本协议项下的“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u>不超过5</u>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本协议”或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多家（如有）、或所有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如有）。
“承销团其他成员”	指	在承销团（如有）之中，除了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承销商。
“承销费用”	指	作为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如有）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次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如有）支付的一笔列于本协议第 6.1 款的费用。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XX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	指	【 】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即非交易日）
“发行人收款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第 3.4 款向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工作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募集款项”	指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款项（根



据上下文确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 】。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若干“日”或若干“天”应为工作日。

2、本次债券

债券名称：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计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支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当年票面年利率。

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挂牌转让交易：发行结束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如需）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安排申请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兑付：发行人将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已到期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并由相应的登记机构负责具体办理本金的兑付事宜。

付息：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登记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发行人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给予的评级。

注：上述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与发行前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发行前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3、发行和托管

本次债券向满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质的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以通过主承销商的内部批准程序及监管机构审批程序为前提；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每期发行前就该期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利率区间等事项）达成一致，按照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内容与格式以书面形式确认该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方可启动该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次债券。发行人应不迟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分期发行的，每期发行首日前）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内容与格式将发行人书面指定的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发至主承销商。上述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发行人应按登记机构要求，与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登记、持有人名册服务、代理本息兑付等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完成后，按协会及其指定承办机构的要求，做好有关备案和报送工作。

4、承销责任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其中，余额包销是指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有权自行决定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承销团内部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由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通过签订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需）另行约定。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约定向发行人划付了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与甲乙双方约定可以扣除的其他款项（如有）后）且发行人实际已收到了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与甲乙双方约定可以扣除的其他款项（如有）后），并且主承销商已按照本协议第 6.4 款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了发票之后，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第 4 条项下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5、募集款项的划付

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收付由主承销商统一管理。主承销商指定专门的银行账户进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归集和划付工作。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开户银行代码：【 】

主承销商应在发行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与甲乙双方约定可以扣除的其他款项（如有）后）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在按照本协议第 5.2 款前述约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的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

6、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承销费用

作为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如有）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承销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

本次债券发行承销费用（含承销费、受托管理费（如有））为实际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承销费用计算方式为实际发行总额乘以【】%。

6.2 承销费用支付方式

若本次债券不设置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后，主承销商从募集款项中按照 6.1 所述扣除承销费用金额。

若本次债券设置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后，主承销商从募集款项中按照 6.1 所述承销费金额的 90% 扣除承销费用，剩余 10% 待债券回售工作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本协议约定的承销费和其他费用（若有）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乙方取得承销费后，可应甲方要求于甲方提出发票请求后的【】个工作日内就全部收入和增值税全额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发票有误或延迟，相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7、付息和本金兑付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机构办理。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其与登记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支付至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8、陈述和保证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

8.1.1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8.1.2 发行人经核对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要求，确认其已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资格，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8.1.3 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8.1.4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发行人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8.1.5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1.6 发行人遵守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且已经根据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和文件；发行人每年的税收申报单已经依照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及时地进行了提交；并且税收申报单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是适当的和准确的，并且已获得有关税务机关的同意；



8.1.7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8.1.8 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主承销商即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透露；

8.1.9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8.1.10 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8.1.11 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纠纷或事项；

8.1.12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不涉及任何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8.1.13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利润、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除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适当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存在主承销商经过专业判断认为存在影响申报发行、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

8.1.1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如有）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进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1.15 对于由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名称（以下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已声明的权利



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亦没有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商标、服务标志、商业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有任何侵权行为；

8.1.16 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冲突；

8.1.17 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和挂牌转让文件包括有关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和挂牌转让文件所包括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误导成份；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和挂牌转让文件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做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和挂牌转让文件不存在具有重大误导性的疏忽。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

8.2.1 主承销商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8.2.2 主承销商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8.2.3 主承销商已采取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代表主承销商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8.2.4 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8.2.5 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主承销商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主承销商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

8.2.6 主承销商持有的与主承销商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主承销商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发行人即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均已向发行人透露，而且主承销商提供给发行人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9、发行人的义务

配合主承销商完成与本次发行和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对债券发行的募集文件与发行人关于债券发行和挂牌转让的申请与授权文件等进行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涉及债券发行和挂牌转让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为主承销商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后, 将严格按照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款项, 并指定专项账户, 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挂牌转让文件。

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或挂牌转让文件或者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已经被同意、接受、确认、备案或生效等通知时, 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通知相应的复印件; 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或挂牌转让文件、暂停发售本次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或挂牌转让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 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前(包括当日)的任何时候, 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 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 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披露。

发行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以维护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应按照有关债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0、主承销商的义务

主承销商不得超额发行本次债券。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

主承销商就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向发行人所出具的文件, 接受发行人的咨询并提供咨询意见。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托管登记工作和挂牌转让工作。

若本次债券设置回售选择权,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开展回售工作。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1、违约责任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按时向甲方划付本协议第 5 条所述的募集款项。违约方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履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职务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向另一方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其中，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如有）视为同一方。

至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如果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前不时向投资者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有关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信息中包含有任何实质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则：

11.3.1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由于某个承销商的违约，则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该承销商承担；但如果发行人、其他承销商（如有）也有违约，则相应减轻该承销商对发行人的责任；

11.3.2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行人的违约，则因此给某个承销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承销商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但如果承销商也有违约，则相应减轻发行人对该承销商的责任；

11.3.3 在上述第 11.3.1 项中有违约的承销商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遭受损害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在上述第 11.3.2 项中发行人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而遭受损害的承销商及其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

除本协议上述第 11.1 款、第 11.3.1 项至第 11.3.3 项的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如有）视为同一方。

如甲方公司债发行申报文件未经乙方内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不因解除协议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在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十个月，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终止方”）有权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自终止通知送达时终止。

13、保密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

13.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以及

13.1.2 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上述第 13.1 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3.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3.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3.2.4 本次发行中已向投资者披露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关联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承销团其他成员（如有）、本协议双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个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

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但是，被要求做出上述透露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在做



出上述透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对方（法律、法规和规则不允许在透露前通知对方的情况除外）。

本协议第 13 条的任何约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法律、法规和规则对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要求严于本条上述约定的，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要求。

14、通知及送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对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承销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通知和通信以专人递送的，在被送达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以挂号邮件（邮资预付）或以快递方式发出的，自挂号邮件或快递签收后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发出方的传真机发出传真通讯成功的讯号后即视为送达。

15、终止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5.1.1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2.5 款终止本协议；

15.1.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

15.1.3 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协议。

16、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协议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境内法律解释。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7、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及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必须以书面做出，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事先未经本协议对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如有）履行在本协议第 4 条项下的承销义务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1）发行人已获得发行批准；（2）发行人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实质性义务；（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本协议条款中的“募集说明书”、“发行文件”、“募集款项”、“利率区间”、“挂牌转让之日”，对各期债券分别适用。

本协议构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取代以前有关本次债券承销发行的任何意向或协议；本协议双方可以就本协议之事项签订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各执壹份，其余正本由主承销商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构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18、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签署页）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作为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签署页）

【】（公章）

（作为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格式

致：【】

关于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

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将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按期、足额划至我公司下列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承销协议约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通知。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利率区间确认书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利率区间确认书

鉴于：

1.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
2. 根据承销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应由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因此，经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共同确认，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 --- 【 】%。本确认书一经承销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承销协议约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确认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年 月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在广东省云浮市签订：

甲方：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泰大道 223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黎学兵

乙方：【】（受托管理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 1、甲方拟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乙方已经向甲方告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依上述规定履行己方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非法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工作、不得违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甲方承诺支付本协议项下各类款项的资金均来源合法，同意配合乙方提供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等相关材料，并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的任一期发行；
- 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方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2023 年”仅为识别本次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次债券必然于 2023 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如需）、发行、上市/挂牌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八) 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二十九)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三十)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十一)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三十二)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三十三) 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十四)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五)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十六)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三十七)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 履行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甲方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 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 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9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二)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三)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2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吴碧霞，财务总监，联系电话：1892716886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甲方应当督促并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及甲方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3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甲方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应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挂牌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七）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按照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甲方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甲方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甲方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甲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甲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受托管理人

甲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甲方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甲方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尽快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用与承销费用合并收取。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5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 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四) 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五) 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甲方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 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七)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八)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未偿还的本息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10.7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8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0.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0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乙方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内容与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若存在不一致的，以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5.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5.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5.3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5.4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签字盖章页）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签字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总则	
2.1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	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最终选取 1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2.1	1、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本项目按总承销费率报价； 3、成交供应商的承销费率报价（即中标费率）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费率依据。
19.1	本项目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20.1	响应有效期：90 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采购方式的选择和采购流程	
25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授予合同	
29.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22000 元（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	服务期限自启动本次公司债券工作至所发行债券皆兑付完成为止。

二、项目基本概况：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3-5年（其中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可根据审核进展等因素，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调整）。本次项目招标选取1名成交供应商担任主承销商。成交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统筹协调会计师、律师、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向监管机构报送发行申报材料并进行相应的发行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

采购人拟向债券发行主管部门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要素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协商确定。

发行期限：3-5年。总承销费率最高不超过发行金额的0.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一）债券融资咨询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债券融资咨询服务，对采购人发行债券的可行性提供建议和分析，从债券的发行方案策划、编制到方案落地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债券申报材料编制及债券申报服务

- 1、协助采购人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包括：债券申报及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以及风险应对方案等，并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 2、负责协助采购人编写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其他债券发行主管部门要求的必要文件；
- 3、协助采购人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债券。

（三）债券发行、挂牌/上市及托管服务

- 1、公司债券项目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及注册后，协助采购人择机发行；
- 2、负责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后的挂牌/上市登记等工作。

（四）债券存续期服务

- 1、提醒、督促采购人按时筹措资金、还本付息并按规定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除定期的相关信息披露外，在存续期内协助采购人就影响当期债券的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及发行人自身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商务要求

- 1、本项目承销费用：本项目按总承销费率报价，总承销费率不超过实际债券发行规模的0.6%，超出该上限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2、成交供应商的承销费率的报价（即中标费率）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费率依据。
- 3、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获得票数最多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承销费待债券发行后，根据承销协议约定计算出承销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对应承销费用。（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DH23QY035**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DH23QY035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报价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2020年以来，响应供应商不存在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情形；（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技术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发行团队配备一览表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7	综合实力-资本实力				
8	综合实力-分类评价				
9	综合实力-公司债券执业能力评价				
10	承销能力-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11	承销能力-承销风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报价函

致：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DH23QY035），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1、报价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响应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DH23QY03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二、我方承诺，2020 年以来，我方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辖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情形。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DH23QY035）的磋商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启动本次公司债券工作至所发行债券兑付完成为止。			见《响应文件》 第 页至 页
2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见《响应文件》 第 页至 页

备注：1、此表中“★号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GDDH23QY035

采购内容	数量	总承销费率报价	服务期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 务采购项目	一项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自启动本次公司 债券工作至所发行债券皆 兑付完成为止。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响应报价”要求。
3. 总承销费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响应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方案设计和时间进度计划；
2. 发行保障措施及增值服务；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响应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发行团队配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GDDH23QY03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编号：GDDH23QY035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服务内容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商务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付款方式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保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本表的“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道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GDDH23QY035）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在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 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下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总承销费率报价 在 0%-0.6% 范围内，且报价费率是固定唯一；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包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备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价格评审。	

- 3.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

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3.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3.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下：

3.1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无效。

3.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获得票数最多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1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14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4.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15 分）			
1.	项目方案设计和时间进度计划	<p>项目方案的设计及实施计划完整、合理，工作流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注册发行建议，能顺畅地与监管机构沟通，能为采购人提供发行时机建议，节省资金成本，提高融资效率。</p> <p>1. 方案和时间进度计划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和时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流程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和时间进度计划较差，流程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 方案和时间进度计划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5
2.	发行团队配备	<p>1. 优（得 5 分）：人员配备充足，综合素质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能够高效完成注册及发行材料的制作，熟悉政策要求，与监管机构有良好的沟通，销售渠道丰富，销售能力强，及时有效地解决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中的所遇问题；</p> <p>2. 良（给予 3 分）：人员配备数量一般，综合素质较高，有一定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能够完成注册及发行材料的制作，相对熟悉政策要求，与监管机构有一定的沟通，销售渠道相对丰富，销售能力相对强，基本可以有效地解决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中的所遇问题；</p> <p>3. 差（给予 1 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勉强能够配合完成注册及发行材料的制作，政策熟悉度低，与监管机构沟通不足，销售渠道一般，销售能力较差，无法解决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中的所遇问题；</p>	5	5
3.	发行保障措施及增值服务	<p>为满足采购人预期的发行价格，采取的其他可行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承诺余额包销等；债券发行后可以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全面的后续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本息兑付等工作；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全方面的资本市场增值服务。</p> <p>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较差，流程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5
二	商务部分（合计 75 分）			

1.	综合实力-资本实力	<p>根据响应供应商注册资本金规模：</p> <p>(1) 注册资本金 250 亿元（含）以上，得 10 分；</p> <p>(2) 注册资本金 200 亿元-250 亿元（不含），得 7 分；</p> <p>(3) 注册资本金 150 亿元-200 亿元（不含），得 4 分；</p> <p>(4) 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150 亿元（不含），得 2 分；</p> <p>(5) 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100 亿元（不含），得 1 分；</p> <p>(6) 注册资本金低于 50 亿元（不含）不得分。</p> <p>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10	10
2.	综合实力-分类评价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p> <p>(1) 响应供应商 2021 年、2022 年均为 AA 的，得 10 分；</p> <p>(2) 响应供应商 2021 年、2022 年其中一年为 AA 的，得 5 分；</p> <p>(3) 其他结果，得 1 分。</p> <p>注：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证明截图，如 2022 年无法提供网页截图，可提供公司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10	10
3.	综合实力-公司债券执业能力评价	<p>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p> <p>(1) 响应供应商 2021 年、2022 年均为 A 的，得 10 分；</p> <p>(2) 响应供应商 2021 年、2022 年其中一年为 A 的，得 5 分；</p> <p>(3) 其他结果，得 1 分。</p> <p>注：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p>	10	10
4.	承销能力-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p>响应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全国范围内企业承销公司债券合计规模：</p> <p>(1) 承销规模达 X ($X \geq 2,000.00$ 亿元) 的计 15 分；</p> <p>(2) 承销规模达 X ($1,500.00 \text{ 亿元} \leq X < 2,000.00$ 亿元) 的计 10 分；</p> <p>(3) 承销规模达 X ($1,000.00 \text{ 亿元} \leq X < 1,500.00$ 亿元) 的计 5 分；</p> <p>(4) 承销规模达 X ($500.00 \text{ 亿元} \leq X < 1,000.00$ 亿元) 的 1 分；</p> <p>(5) 承销规模达 X ($X < 500.00$ 亿元) 的不计分。</p> <p>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相关说明、汇总明细表格以及 WIND 截屏等）并加盖公章。筛选路径：“Wind 首页”“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任意区间：2021-01-01 至 2023-06-30”“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联主实际比例”，不选择“自主自办发行”，按照“合并母子公司”口径。</p>	15	15
5.	承销能力-发行成功能力	<p>响应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承销商为全国范围内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取消发行只数：</p> <p>(1) 取消发行只数达 X ($X < 20$ 只) 的计 20 分；</p> <p>(2) 取消发行只数达 X ($20 \text{ 只} \leq X < 30 \text{ 只}$) 的计 15 分；</p> <p>(3) 取消发行只数达 X ($30 \text{ 只} \leq X < 40 \text{ 只}$) 的计 10 分；</p> <p>(4) 取消发行只数达 X ($40 \text{ 只} \leq X < 50 \text{ 只}$) 的 5 分；</p>	20	20

		(5) 取消发行只数达 X (X≥50 只) 的不计分。 注: 响应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并不限于相关说明、汇总明细表格以及 WIND 截屏等) 并加盖公章。筛选路径: “Wind 首页” “债券” “专题统计” “信用债研究” “其他预警” “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 “发生日期: 2021-01-01 至 2023-06-30” “债券类型-债券分类 (Wind): 公司债” “上市地点: 全部市场” “事件类型: 取消发行”, 查询导出后筛选主承销商 (合并母子公司口径)。		
6.	承销能力- 承销风险	响应供应商为全国范围内国有企业承销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生违约或展期只数: (1) 违约或展期只数为 0 的计 10 分; (2) 违约或展期只数达 X (1 只≤X<10 只) 的计 5 分; (3) 违约或展期只数达 X (10 只≤X<20 只) 的计 2 分; (4) 违约或展期只数达 X (X≥20 只) 的不计分。 注: 响应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并不限于相关说明、汇总明细表格以及 WIND 截屏等) 并加盖公章。筛选路径: “Wind 首页” “债券” “专题统计” “信用债研究” “债券违约” “债券违约及展期大全”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2021-01-01 至 2023-06-30” “债券类型: 公司债”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 “地区: 全部”, 查询导出后筛选主承销商 (合并母子公司口径)。	10	10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10 分)			
1	响应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